

证券代码：002879

证券简称：长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3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。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。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和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07 日上午 9:15 - 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07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07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89,249,1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21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77,850,5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31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1,398,5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0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2,871,9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66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473,3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6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1,398,5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0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224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846,86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0%; 反对 2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224,0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; 反对 2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846,86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0%; 反对 2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224,0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; 反对 2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846,86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0%; 反对 2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224,0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; 反对 2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846,86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0%; 反对 2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224,0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; 反对 2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846,86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0%; 反对 2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224,0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; 反对 2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846,86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0%; 反对 2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224,0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; 反对 25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4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0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224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4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0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224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4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0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224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；反对 25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4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0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23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5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0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邹盛武律师、王羽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4月07日